

HMOY-117-2018066

## 和风家园清表项目

# 施工承包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：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海南恒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9年 1月17日



#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海南恒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2 月 03 日采购项目名称和风家园清表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DY-2018066）招标结果和有关招、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：

## 一、项目的名称、单价、总价，服务范围，项目内容，服务质量要求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和风家园清表项目；

2. 项目内容：本项目为和风家园清表项目，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灵山镇新岛村委会和风家园项目范围内，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930 亩；

### 3. 服务范围：

①、树木砍伐（小）：使用机械设备砍伐直径 10cm 以下的树木及开挖树根，并将其运输至指定地点，数量约为 15 万株，运距约为 10km。

②、树木砍伐（大）：使用机械设备砍伐直径 10cm（含）以上的树木及，并将其运输至指定地点，数量约为 4 万株，运距约为 10km。

③、土地平整：对项目所占土地进行土地平整，土方量约为 93000 立方米，平整度需满足相关规程规范。

④、土方运输：将平整出来的土方装卸并运输至指定地点，运距约为 10km。

### ⑤、人员配备：

(1)、负责指挥协调土方清表、土方平整等工作的项目负责人。

(2)、负责安全、质量、进度和资料管理等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。

(3)、负责测量放工作的现场测量人员

(4)、负责现场施工配合、清理、砍伐和机械操作等工作的其他劳务人员。

### ⑥、机械机具配备：

(1)、用于运输清理出来的乔木、灌木、土方、沙石和垃圾等的中型运输车辆。

(2)、用于土方开挖回填、清除表土、开挖树根、清理绿地和垃圾的挖土机。

(3)、用于清除表土、往复清理和堆积的推土机。

(4)、用于装卸的装载机。

(5)、用于测量放线的相关仪器。

(6)、锯、铲、锄、耙子等日常相关工具。

4. 合同总价：（小写）2592131.37 元；

（大写）贰佰伍拾玖万贰仟壹佰叁拾壹元叁角柒分；

合同总价款最终以审计报告为依据结算，如若审计结算时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的总价款，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。

5.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## 二、履约时间及方式

1. 履约时间及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，按照服务内容和标准，根



据乙方投标时的服务方案于规定的地点完成。

2. 履约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灵山镇新岛村委会和风家园项目。

3. 验收方式：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内容以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### 三、付款方式、付款时间

1. 付款方式：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至乙方帐户中。

2. 付款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后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资金拨付，项目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审计结算完毕后支付剩余资金，工程量及工程款项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。

### 四、验收

1. 验收方式：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内容以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2. 验收标准：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内容以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### 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、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、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。

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，按时履行合同，如迟延履行行的，每推迟一天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4.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# 六、解决争议的办法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，作如下 2 处理：

(1)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
(2)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。

### 七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、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，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。





2.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经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八、监督和管理

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#### 九、无效合同

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，合同无效的，责任由过错方承担。

#### 十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柒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：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电话：

2019年1月17日

乙方：海南恒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615号

开户银行：建行美丽沙支行

帐号：46050100273600000235

电话：0898-32857715

2018年 月 日

(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)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